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瑢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30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014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得否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13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7-03-21
交11:41:21
文
章

裝

訂

線